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军训期间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校（园）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的，适用主险条款的规定。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开学前组织军训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尚未正式注册学籍的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发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